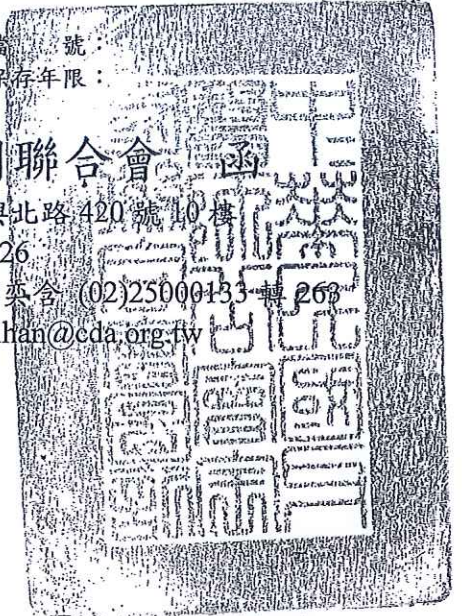


460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 
傳真：(02)25000126  
聯絡人及電話：施奕含 (02)25000133 轉 266  
電子郵件信箱：yihan@cda.org.tw



受文者：詳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牙全仁字第 01248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如說明段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之「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」，詳如說明段，敬請周知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3 年 4 月 18 日健保企字第 113068087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健保署公布旨揭資訊於健保署「全球資訊網\健保服務\健保醫療服務\違規醫事機構資訊」項下（詳附件），敬請各縣市牙醫師公會周知所屬會員，於申請機構設立許可或籌備時先行查詢開業地址是否為「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」，避免無法申請健保特約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正本：22 縣市牙醫師公會

副本：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

牙醫全聯會  
校對章(266)

理事長 江錫仁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授權 牙醫門診醫療服務六區審查分會 主委 決行

收文日期: 113年4月30日	第 460 號	簽章
批示日期: 113年5月8日		
批示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存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轉知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全體會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學術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3. 健保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4. 環保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5. 口衛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6. 聯誼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7. 總務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8. 資訊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9. 偏遠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公關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法令主委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. 需求主委	

理事長王啓芳

花PO  
藍禮網  
金

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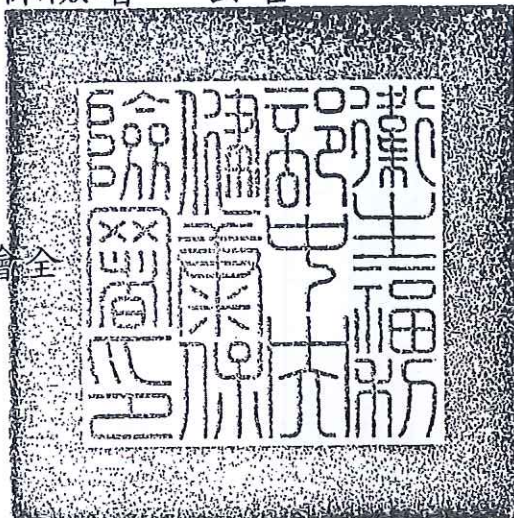
104062



3

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健保企字第1130680873號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本保險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及起迄期間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、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6日衛部保字第1091260116號函及113年3月7日衛部保字第1130110143號函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物理治療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檢驗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事放射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私立醫療院所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師協會、本署臺北業務組、本署北區業務組、本署中區業務組、本署南區業務組、本署高屏業務組、本署東區業務組、本署醫務管理組、本署企劃組(均含附件)

署長 石崇良

# 五年內不予特約之地址清冊

序號	縣市	鄉鎮市區	地址	執行起日	執行迄日
1	臺中市	西區	向上南路一段215號1樓、217號1樓	114/6/6	119/6/5

備註：

- 一、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  
「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於五年內不予特約：  
一、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，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。」
- 二、本清冊係依已符合上開規定之原受處分機構所在地址作成。